

推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从量的增长向质的提升转变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解读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更好贯彻落实《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回应社会关切,现就《管理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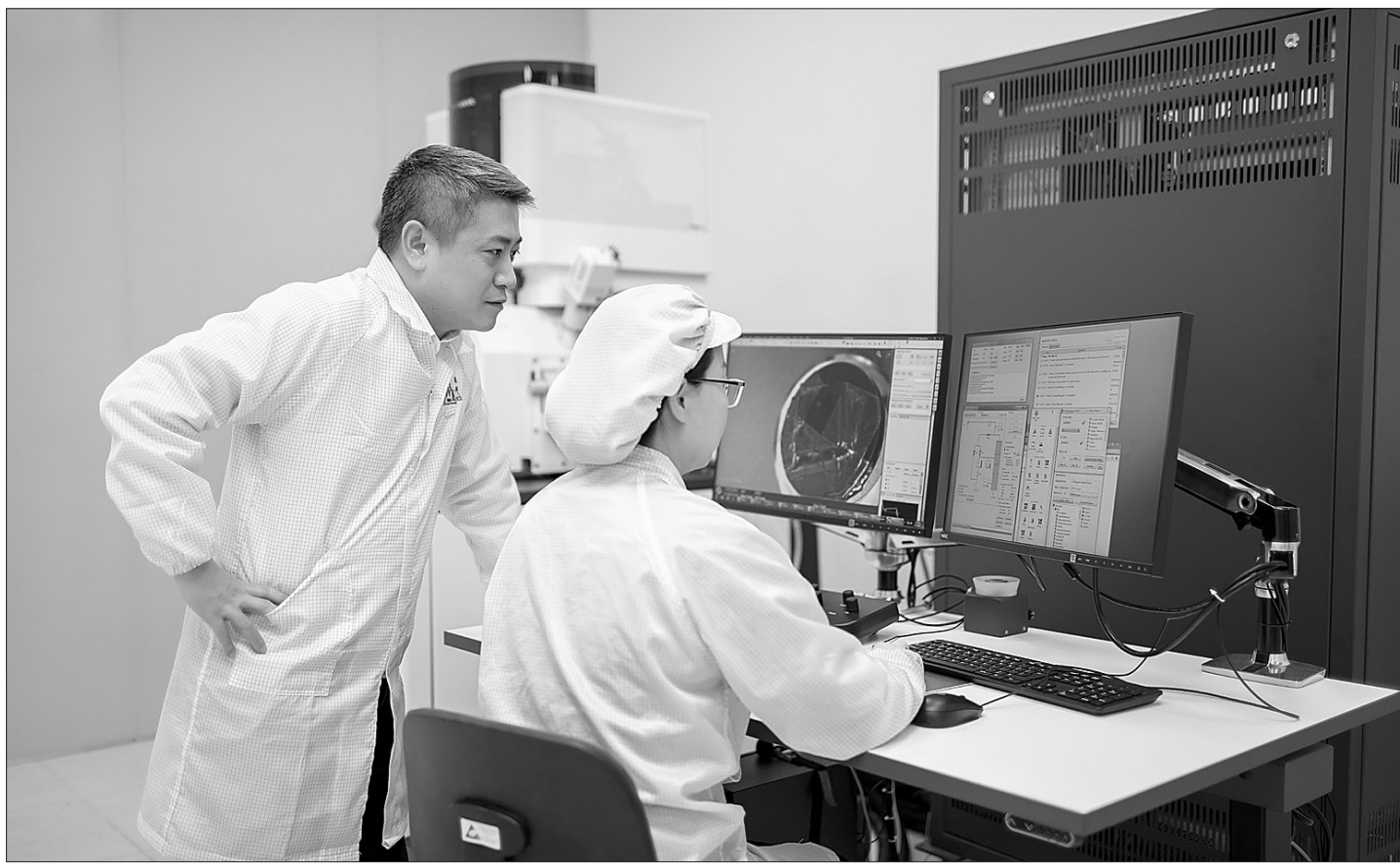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在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孵化上下更大功夫,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孵化器向前贯通创新链、向后链接产业链,横向融合资金链和人才链,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的重要载体,能够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和产业化,做优企业增量,促进高质量就业,有效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孵化器建设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创业孵化发展道路。目前,全国孵化机构总数1.6万家,在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布局建设分支机构,培育了一大批具有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在推动经济快速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2023年3月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孵化器管理职责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对孵化器发展赋予了新使命,提出了新要求。因此,需要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为孵化器发展厘清思路、明确方向,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强化高水平科技服务,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需要。经过一年多的广泛调研、专家论证以及征求各地方、各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新版《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孵化器发展和统筹管理进入新阶段。

总体思路是什么?

《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孵化器发展现状、



问题和趋势,契合当前发展实际进行了系统性重构,旨在推动孵化器从量的增长向质的提升转变,从提供服务向构建创新创业生态转变。修订思路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从功能定位上,突出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突出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是从管理体系上,推动原国家级转为部级(标准级)孵化器,同时,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培育对标国际一流的部级(卓越级)孵化器,引导各类资源要素集聚。

三是在认定标准上,标准级孵化器更加注重服务能力和孵化绩效,卓越级孵化器则强化产业属性、服务功能、高端人才、投资带动、加速转化等方面的能力,整合集聚创新资源,构建创新创业发展生态。

四是在工作机制上,突出部省协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全国孵化器规划、政策、

标准引导和监管,同时,引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服务,加大对孵化器的资金、人才等政策扶持。

《管理办法》的框架与重要调整是什么?

《管理办法》共7章29条,包括:第一章总则。明确制定依据和管理职责,以及孵化器定位、功能和目标。第二章认定条件。明确部级孵化器实行达标认定,卓越级孵化器实行择优认定,并提出认定条件和要求。第三章认定程序。明确孵化器申请、审核推荐、评审认定、组织实施等程序要求。第四章评价监督。明确孵化器绩效评价、日常监督等要求。第五章变更与撤销。明确经认定的孵化器变更和撤销的相关要求。第六章促进与发展。明确促进孵化器发展的相

关措施,在政策支持、能力建设、创新加速、统计调查、专业化发展等方面要求。第七章附则。明确参照管理、绩效评价、解释和废止等相关要求。

《管理办法》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孵化器(以下简称“部级孵化器”)的认定中,设置了标准级和卓越级两类,这是本次修订中最大的调整。其中,标准级孵化器对标原国家级孵化器,实行达标认定,即达到规定条件就可被认定为标准级。对于原国家级孵化器而言,新设立的标准级条件充分衔接原政策框架,保持了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通过优化和提高相关指标要求,推动原国家级孵化器平稳过渡到部级(标准级)孵化器。部级(卓越级)孵化器是对标国际一流,择优认定,面向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提供高标准专业化服务的创新型孵化器。卓越级孵化器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优中选优、总量控制,通过政策引导和统筹布局,着

力发挥卓越级孵化器的标杆示范和引领作用,推动前沿技术成果产业化。

从认定条件上看,标准级孵化器结合新时期新要求,新增和优化了部分指标,本质上更加注重孵化服务能力和孵化绩效,包括增加在孵企业新增注册数占比、创新型企占比、在孵企业营收和研发投入增长率、孵化服务收入占比等体现企业质量和孵化器运营能力的判定条件;调整优化孵化资金规模、毕业企业数量等指标条件;适当降低场地面积、在孵企业数量等规模上的要求。卓越级孵化器充分体现强产业属性、强服务功能、强人才牵引、强投资赋能、强加速效应五大方面,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遴选。

推动《管理办法》落实的管理措施有哪些?

《管理办法》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含加速器、众创空间)进行动态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认定部级孵化器,包括标准级和卓越级。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孵化器认定工作。同时负责制定全国孵化器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孵化器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等工作。关于评价监督,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孵化器绩效评价标准,标准级孵化器每年进行绩效评价,卓越级孵化器每3年进行复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孵化器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孵化器管理工作,结合区域实际统筹布局孵化器发展,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引导孵化器做优做强。

新认定的部级孵化器

与原有国家级孵化器如何衔接?

自《管理办法》印发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为政策衔接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相关机构原有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继续保留,同时可按《管理办法》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在过渡期结束后,未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资格的原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不再保留相应资格。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衔接另行通知。

2025年度视听系统典型案例推荐工作启动

本报讯 记者吴丽琳报道: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印发通知,组织开展2025年度视听系统典型案例推荐工作,旨在加速视听电子技术、专利、产品和服务推广,培育视听电子应用新场景。

通知提出,将围绕教育与会议视听、智能音视频采集、数字舞台和智慧文博视听、近眼显示和激光显示四大方向,推荐一批技术先进、成效显著、可推广的视听系统典型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

具体来看,教育与会议视听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智慧黑板、智能交互

投影、虚拟现实教育一体机、智能讲台、体育教学监测、健康声环境等教育视听产品,云台摄像机、传声器、扬声器、控制台等会议视听产品,以及数字化教室、智能视听会议系统等解决方案。

智能音视频采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面向目标辨识、行为识别、工业探伤、缺陷检测、安全巡检、灾害预警、高低温监测等场景的高精度摄像机、工业摄像机、热成像产品、视觉感知算法、音频分析算法的系统级产品和解决方案。

数字舞台和智慧文博视听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面向视听科技与文化创意融合的沉浸式光影秀、运动

LED屏、空间光成像、虚实互动、数字人、裸眼3D、AR呈现、VR体验、AR导航、全景成像、动作捕捉、“子弹时间”成像和专业音响等产品和解决方案。

近眼显示和激光显示系统包括但不限于VR/AR/MR终端、AI眼镜、虚拟现实交互设备、内容采集制作设备、开发工具软件等近眼显示产品,以及激光电视、激光投影等激光显示产品。

通知要求,申报主体应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在质量、安全、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允许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申报,联合单位不超

过3家。案例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完整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示范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能充分体现视听电子产业的技术特点和适用场景,拥有自主品牌,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在产业化应用中取得良好成效,对相关行业或企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每个申报案例仅可选择1个申报方向。

通知还指出,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将组织专家对推荐案例进行评审、公示,按程序对外公布推广。

同设计、云设计等方式,增强用户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参与度,实现量身定制。推动产线柔性升级改造和一次成型加工技术发展,提高小批量、多品种、个性化、大规模定制化加工能力。鼓励纺织企业构建全流程数字化生态系统,加大智能设备投入。

在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中,提出推动高端化跃升、加快智能化升级、加速绿色化转型和深化融合化发展。例如,提升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应用水平,加快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生产工厂,推动生产装备智能化、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智能检测装备等,加大化纤、织造、纺纱企业全流程智能车间/工厂建设。

据统计,目前我国纺织行业重点企业工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达63.7%、82.3%,化纤、棉纺等领域龙头企业智能工厂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晓文)

三部门组织推荐2025年度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

本报讯 为加快引导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改造,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三部门印发通知,组织开展2025年度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推荐工作。

根据通知,推荐范围依据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聚焦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纺织等行业,具体包括原油加工、煤制焦炭、煤制烯烃、乙烯、对二甲苯、精对苯二甲酸、甲醇、乙二醇、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电石、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钛白粉、子午线轮胎、钢铁(含烧结、球团、高炉、转炉、电弧炉冶炼等工序)、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铝冶炼、锌冶炼、电解铝、氧化铝、工业硅、镁冶炼、多晶硅、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

卫生陶瓷、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聚酯涤纶等38个细分行业。

通知强调,推荐企业为年能源消费量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单位,单位产品的能耗水平达到或优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中的1级(先进值)和《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标杆水平,且主要工艺设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此外,企业还应制定实施节能降碳计划方案,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奖惩制度,并根据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能源管控中心或碳管理中心等。

根据通知,推荐程序按照申请、初审、复审和发布、宣传推广的顺序进行。(跃文)

电磁监测卫星(“张衡一号”02星)成功发射

本报讯 6月14日,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二号丁运载火箭,成功将电磁监测卫星(“张衡一号”02星)送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电磁监测卫星(“张衡一号”02星)是《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年)》中首颗地球物理场探测业务卫星。卫星搭载S、X频段等测控与数传载荷,将对电磁场、电磁波、电离层、中性大气层的相关参数开展准实时监测,捕捉电磁异常、大气层中雷暴与闪电活动等信息,为

应急管理、资源测绘、通信导航等行业提供数据支撑。该星发射入轨后,将与已在轨运行多年的电磁监测试验卫星(“张衡一号”01星)在同一轨道平面的不同相位进行协同观测,可有效提高观测的时空分辨率,更充分满足卫星的应用需求。

前期,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规定组织完成了有关频率协调工作并依法颁发了许可,为电磁监测卫星(“张衡一号”02星)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无线频率及轨道资源支撑保障。(伍轩)

《纺织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印发

本报讯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纺织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比例超过70%。

纺织工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和国际优势产业,在美化人民生活、服务经济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增强文化自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实施方案》明确了两个阶段的发展目标:到2027年,数字化转型基础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涌现,有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比例超过70%,打造150个以上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60个以上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30个数字化转型典型集群/园区,培育推广200个以上示范作用强、易复

制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典型解决方案。到2030年,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纺织工业数字化改造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推动企业生产方式、经营模式、组织形式变革和创新,实现纺织工业全价值链跃升。

《实施方案》提出,聚焦纺织行业特点,系统梳理研发设计、计划调度、车间物流、质量管控、供应链管理等重要环节,通过典型场景的应用示例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借鉴参考。纺织工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主要包含工艺设计、印染车间智能排产、物料精准配送、服装个性化设计、产品质量追溯、供应链协同管理等方面。

《实施方案》提出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行动、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应用行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夯实支撑基础行动等4个方面提出18项具体工作任务。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行动中,强调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攻